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 269 Wangdun Road, Suzhou 215028, China
电话/Tel: (+86)(512)627201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向各股东发出的《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

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会议时间的变更，应当根据上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告，但公司未根据规定进行公告。但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已通知到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自 9:30 起陆续到达公司会议室并进行签到。据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虽然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会议时间的变更，但公司各股东已知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的变更未对各股东股东权利的行使造成实际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虽会议存在具体召开时间变更的情形，但该等瑕疵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效力。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3.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8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68.6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2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

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理财授权的议案》。

五、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

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 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虽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存在具体召开时间变更的情形，但该等瑕疵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效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其中贰份提交贵公司，壹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艾燕美

经办律师：赵惠媛

2023 年 5 月 20 日